

2023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决算公开

2024 年9 月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2023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武编[2021]24 号文件精神，武汉市园博园管理中心更名为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挂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牌子。职责职能为：承担全市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森林防火值班调度等具体工作；承担森林火情信息报送、林火热点核查、统计分析及灾后损失评估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森林防火监测网络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承担全市森林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分析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园林和林业资源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森林绿地资源监测科、森林防火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7.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7.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32.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7.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667.51	总 计	62	1,667.51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7.51	1,667.27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	15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94	148.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3	11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5	2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	1.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2	2.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42	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4	7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4	7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0	4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7.79	367.55					0.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4						0.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4						0.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55	357.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7.55	357.55					
213			农林水支出	1,032.90	1,032.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2.90	1,032.90					
2130204			事业单位	308.01	308.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8.51	88.5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3.38	573.3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8.00	4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2	4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2	4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	6.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667. 51	574. 83	1, 092.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36	151.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 94	148. 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 43	117.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95	29. 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56	1. 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 42	2. 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 42	2.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94	71. 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94	71. 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34	26.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 60	45. 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7. 79		367. 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24		0. 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24		0. 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		1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		1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 55		357. 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7. 55		357. 55			
213			农林水支出	1, 032. 90	308. 01	724. 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032. 90	308. 01	724. 89			
2130204			事业机构	308. 01	308. 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8. 51		88. 5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3. 38		573. 3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8. 00		48.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 00		1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52	43. 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52	43. 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20	31.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8	5.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6. 44	6. 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年度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7.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36	15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94	7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7.55	10.00	357.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32.90	1,032.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2	4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7.27	1,309.72	357.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67.27	总 计	64	1,667.27	1,309.72	357.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09. 72	574. 83	734. 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36	151.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 94	148. 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 43	117.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95	29. 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56	1. 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 42	2. 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 42	2.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94	71. 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94	71. 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34	26.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 60	45. 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 00		10.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		1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		1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032. 90	308. 01	724. 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032. 90	308. 01	724. 89
2130204			事业机构	308. 01	308. 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8. 51		88. 5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3. 38		573. 3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8. 00		48.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 00		1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52	43. 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52	43. 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20	31.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8	5.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6. 44	6. 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98	30201	办公费	2.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4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5.15	30205	水费	0.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9	30206	电费	5.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7	30207	邮电费	0.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30211	差旅费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4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1			
30302	退休费	108.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人员经费合计		520.55	公用经费合计					
								5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7.55	357.55		357.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7.55	357.55		357.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55	357.55		357.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7.55	357.55		357.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年度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4032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667.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4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资金压减，将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资金尾款安排在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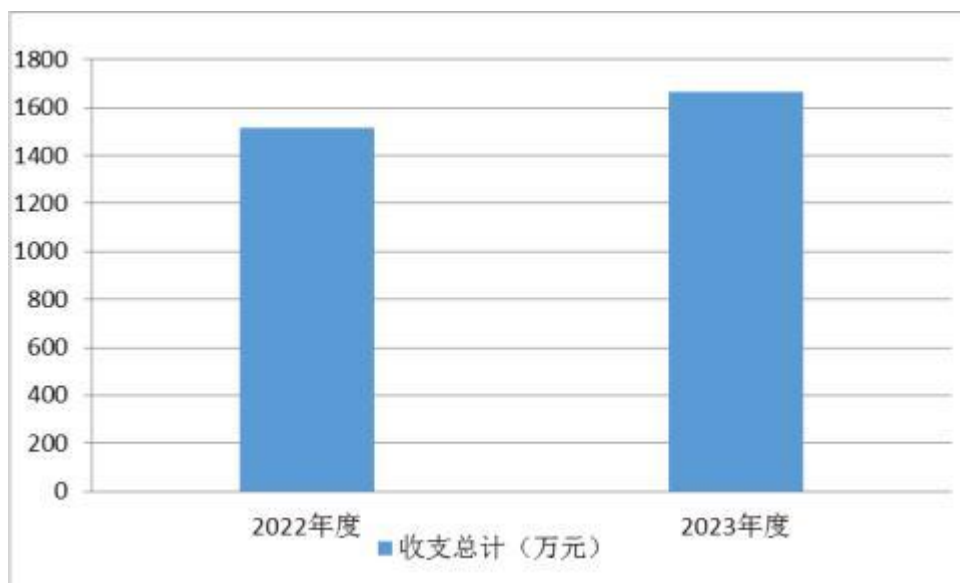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67.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53.4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资金压减，将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资金尾款安排在 2023 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7.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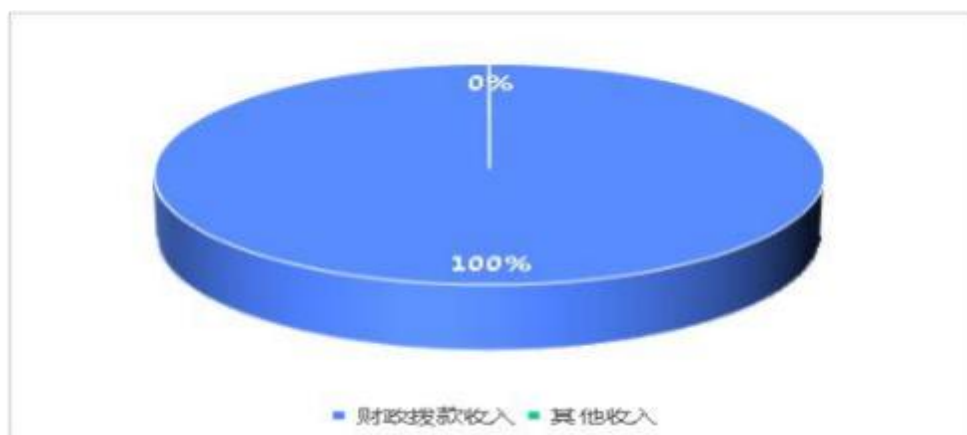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67.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53.4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资金压减，将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资金尾款安排在 2023 年。其中：基本支出 57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5%；项目支出 1,092.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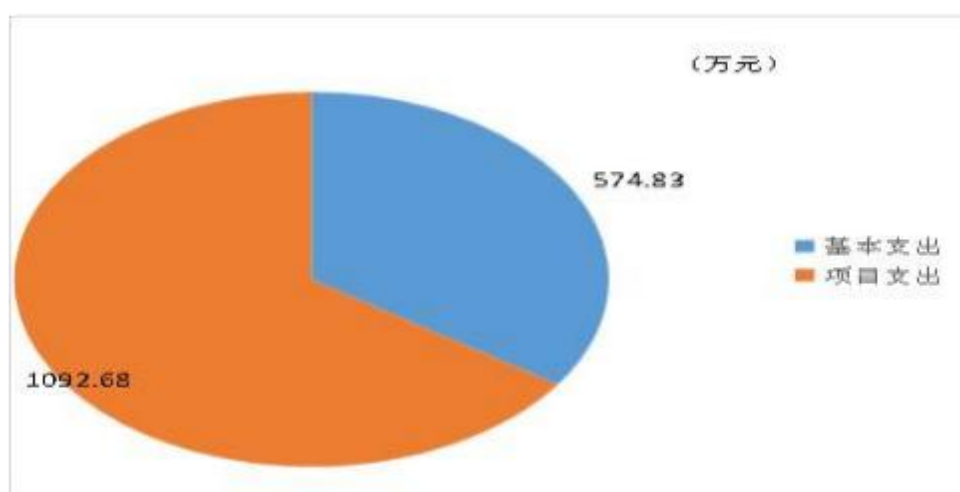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7.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24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资金压减，将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资金尾款安排在 2023 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9.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3.9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7.1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资金压减，将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资金尾款安排在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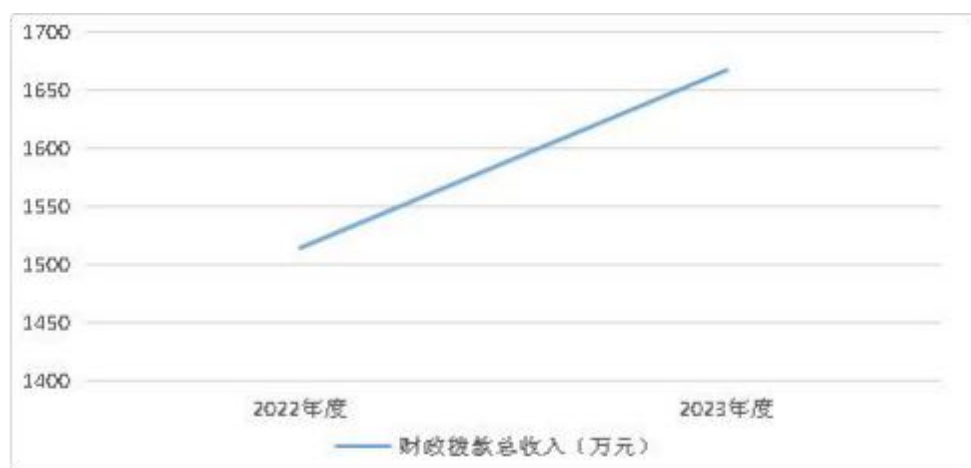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91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1.36 万元，占 11.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1.94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0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森林火险项目科研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1,032.9 万元，占 78.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和森林资源监测和防火业务等项目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3.52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的支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主要原因是追加巡护、防火培训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574.83 万元，项目支出 734.8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项目 709.89 万元，主要成效为做好监测预警、火源治理、防火宣传、隐

患排查、防火物资管理等业务工作。做好森林督查、林草资源动态监测、公益林检查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和稳定全市森林规模；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资金项目 25 万元，主要成效为遥感+AI森林资源变化监测模型研究项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主要为年中追加科研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0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1 万元，主要为年中追加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防火等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405.98 万元，上年结转 7.8 万元，年中追加 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主要为年中追加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7.55 万元，本年支出 357.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7.5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全年预算相等。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维修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5.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57 万元，主要为采购货物支出，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主要为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和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等。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73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67.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完成了年度绩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3.53 万元，执行数为 7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长率达标；二是森林火灾受害率 $<0.1\%$ ；三是森林火灾处置及时率 100%；四是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 <10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名称和目标值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目标值为 6 次/年，实际完成值为 21 次，目标设置过低；二是社会效益指标“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表述不合理，与指标值“ <10 人”对应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梳理项目内容，规范指标设置；二是根据核心任务提炼关键指标，精炼指标。

2.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6.6 万元，执行数为 38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科研项目完成 1 个；二是科研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前。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项目任务目标有效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

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3.
按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政治底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周密安排部署，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中心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主题教育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细化方案，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三）坚持党群共建，增强群团组织合力。中心支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党建结对帮扶项目等活动。

（四）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风建设落实落细。

二、聚焦生态底线，全力提升监测能力

中心紧紧围绕年度绩效目标，主动开展森林资源图斑核查工作，一至三季度共完成国家下发疑似变化图斑 2,793 个，核实区划细斑 3,154 个，一二季度森林督查案件查处率在全省排名均为前三。开展重点区域荒山地块核实工作，共接收图斑 4,705 个，总面积 34,258.5 亩，核实后上报省局图斑 2,433 个，总面积 17,381.8 亩，全部核实完

毕。全市林草湿监测工作进度已完成 99.4%。

三、聚焦安全底线，推动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预警监测方面：共召开各区防火办主任调度会 6 次，下发各类通知、督办函 21 件，现场检查 80 余次，整改隐患 231 处；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信息 136 期，报送每日简讯 136 期，抽查各区值班值守 800 余次，随机点名抽查巡护人员 1,200 余人次。预警各类火情热点信息 667 条，处理火警预警 159 起，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1 起，受害面积 9.6 亩，远低于控制指标 0.9‰，守住了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安全底线。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截止目前，全市共建设林火阻隔带 84.66 公里、辅助工程 40.2 公里，修建取水点 220 处；现有半专业队伍 40 支，共计 534 人，开展防火演练 55 次，组织各类森林防火培训 1,841 人次；新增无人机 11 台，开展无人机巡护 557 架次，巡护面积 91.6 万亩，巡护时长 486 小时；市区防火物资储备投入资金 1,025.75 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政治底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周密安排部署，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坚持党群共建，增强群团组织合力；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党组织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风建设落实落细结对帮扶项目等活动。
2	聚焦生态底线，全力提升监测能力	及时准确，高效完成数据更新；科学指导，重视林地保护利用；科技赋能，加强专项研究；积极履职，提高服务水平。	中心紧紧围绕年度绩效目标，主动开展森林资源图斑核查工作，一至三季度共完成国家下发疑似变化图斑 2,793 个，核实区划细斑 3,154 个，一二季度森林督查案件查处率在全省排名均为前三。开展重点区域荒山地块核实工作，共接收图斑 4,705 个，总面积 34,258.5 亩，核实后上报省局图斑 2,433 个，总面积 17,381.8 亩，全部核实完毕。全市林草湿监测工作进度已完成 99.4%。
3	聚焦安全底线，推动防火基础建设	狠抓落实，推进重点项目；整体布局，加强工作部署；坚持常态，开展分析研判；营造氛围，开展防火宣教；科技创新，加快视频融合；积极调整，规范巡护巡查；重视技能，组织培训演练；规划统筹，加强储备物资管理。	共召开各区防火办主任调度会 6 次，下发各类通知、督办函 21 件，现场检查 80 余次，整改隐患 231 处；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信息 136 期，报送每日简讯 136 期，抽查各区值班值守 800 余次，随机点名抽查巡护人员 1,200 余人次。预警各类火情热点信息 667 条，处理火警预警 159 起，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1 起，受害面积 9.6 亩，远低于控制指标 0.9‰，守住了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安全底线。全市共建设林火阻隔带 84.66 公里、辅助工程 40.2 公里，修建取水点 220 处；现有半专业队伍 40 支，共计 534 人，开展防火演练 55 次，组织各类森林防火培训 1,841 人次；新增无人机 11 台，开展无人机巡护 557 架次，巡护面积 91.6 万亩，巡护时长 486 小时；市区防火物资储备投入资金 1,025.75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9 分。

（二）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398.21，预算调整数为 1,674.9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66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其中包含基本支出 574.83 万元；项目支出 1,092.68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7 个。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上年度实施了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整体自评表及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方面部分指标名称和目标值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目标值为6次/年，实际完成值为21次，目标设置过低；社会效益指标“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表述不合理，与指标值“<10人”对应性不强。另一方面绩效指标过于庞杂，不能突出全年项目工作重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梳理项目内容，规范指标设置。一方面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规范指标名称和目标值，使各项指标和年度指标值都能体现主要工作和实际工作目标。另一方面，根据核心任务提炼关键指标，精炼指标，指标值设置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附件：2023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574.83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092.6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整体支出总额	1674.96	1667.51	99.56%	19.9
年度目标1：（4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9%以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以内	0.005%	5
			火灾24小时扑灭率	≥90%	100%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美化市容	改善城市环境	优化城市环境	10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优化城市环境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年度目标2：（40分）		组织全市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保护生态大武汉建设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质量指标（10分）	森林监测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全市公益林监测检查	达标	达标	10
	效益指标（10分）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林业生态破坏率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度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3.53	710.13	100%	19.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 (5分)		6次	21次	5
			三级公益林的督查检查次数 (5分)		≥1次	10次	5
			森林资源督查、林草动态监测次数 (5分)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15分)	林业行业信访案件办结回结率 (5分)		100%	100%	5
			森林监测率 (5分)		100%	100%	5
			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长率 (5分)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10分)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10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林业生态破坏率 (5分)		降低林业生态破坏率98%	降低林业生态破坏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6分)		<10人	0人	6
			保护生态资源安全, 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4分)		达标	达标	4
		环境效益指标 (7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7分)		<0.09%	0.00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火灾24小时扑灭率 (5分)		≥90%	100%	5
			保护生态资源, 保持生态平衡 (3分)		有利于	有利于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9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 80%-50% (≥50%,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资金项目

2023年度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属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386.6	382.55	98.95%	19.8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 分)	科研课题数 (5分)		1个	1个	5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防火储备物资采购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15 分)	科研课题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森林防火运维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5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防火储备物资完好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 分)	科研课题完成时间 (10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大灾24小时扑灭率 (10分)		≥9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6分)		不发生	未发生
	保护生态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4分)			有利于	有利于	4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10分)		≤0.9%	0.00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9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